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內政部 96.6.12 台內營字第 0960803150 號令訂定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室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課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主任			(一)	由技正兼任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 (二)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生效。				